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5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君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78.00 元 / 股，转让股份数量为 888.00 万股。
- 公司董监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橙投资”)、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橙投资”)、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亮橙投资”)、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色海岸”)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9.57%减少至 8.45%。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中微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1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65,991	4.22%
2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84,004	2.46%
3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6,240	2.39%
4	上海自贸试验区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34,830	2.21%
5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474	1.70%
6	嘉兴君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1,568	1.69%
7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1,579	1.19%
8	嘉兴君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7,681	0.76%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均非中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君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橙投资”)，兴橙投资管理的产品合计持股比例超 5%。

(二)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 8 家股东中，悦橙投资、嘉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兴橙投资，视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君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君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三)转让方实际转让数量

股东名称	实际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8,064	0.42%	17.49%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6,963	0.42%	9.91%
上海自贸试验区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1,205	0.38%	17.16%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369	0.17%	6.91%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675	0.12%	9.90%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724	0.09%	5.56%
嘉兴君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04%	4.89%
嘉兴君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0	0.02%	1.42%
合计	8,880,000	1.66%	9.98%

二、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转让后，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9.57%减少至 8.45%，合计减少比例为 1.12%。

1、基本信息

悦橙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9 室-97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
创橙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9 室-96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
亮橙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2 室-98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
橙色海岸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9 室-4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悦橙投资	询价转让	2020 年 8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36,963	0.42%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9,500	0.11%
创橙投资	询价转让	2020 年 8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911,369	0.17%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2,100	0.07%
亮橙投资	询价转让	2020 年 8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6,724	0.09%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	0.11%
橙色海岸	询价转让	2020 年 8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27,675	0.12%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9,200	0.03%
合计数				6,023,531	1.12%

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期间，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以询价转让、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6,023,5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2%。

3、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悦橙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256.5991	4.22%	1,971.9528	3.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6.5991	4.22%	1,971.9528	3.69%
创橙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318.4004	2.46%	1,191.0535	2.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8.4004	2.46%	1,191.0535	2.23%
亮橙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911.2474	1.70%	801.5750	1.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1.2474	1.70%	801.5750	1.50%
橙色海岸	合计持有股份	634.1579	1.19%	553.4704	1.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1579	1.19%	553.4704	1.0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120.4048	9.57%	4,518.0517	8.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0.4048	9.57%	4,518.0517	8.4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二)本次询价转让的过程

本次询价转让共收到 5 家投资者的报价，5 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确认本次转让价格为 178.00 元 / 股，3 家投资者获配。

(三)受让方实际受让数量

序号	受让方	实际受让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4,382	0.84%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73,259	0.80%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359	0.02%
合计		8,880,000	1.66%

(四)本次转让后，受让方获配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四、中信证券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资格的进行了核查，并对询价转让过程和结果是否公平、公正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主体资格。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过程和出让方及受让方合规性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5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78.00 元 / 股，转让股份数量为 103.42 万股。
- 公司董监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一、转让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10000MA1K36MMX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棋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1,696.0261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438 号 607-K 室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单俊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置都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转让方实际转让数量

本次置都投资实际转让公司股票数量为 103.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

二、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瑞士银行(UBS AG)	QFII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二)本次询价转让的过程

询价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2020 年 7 月 28 日 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 3 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为有效申购。

追加认购期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13:00-18:00 间)，簿记中心共收到 1 单追加认购报价单。该投资者在《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且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认购文件，其追加认购为有效申购。

本次询价转让共收到 4 家投资者的报价，4 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确认本次转让价格为 178.00 元 / 股，4 家投资者获配。

(三)受让方实际受让数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实际受让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实际受让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瑞士银行(UBS AG)	110,000	0.02%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	0.05%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200	0.02%
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0.10%
	合计	1,034,200	0.19%

(四)本次转让后，受让方获配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三、对本次询价转让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金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置都投资本次询价转让中微公司股份中，参与转让的股东及受让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5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橙投资”)持有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股份 19,719,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橙投资”)持有中微公司股份 11,910,5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亮橙投资”)持有中微公司股份 8,015,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色海岸”)持有中微公司股份 5,534,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天内，即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348,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719,528	3.69%	IPO 前取得：19,719,528 股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910,535	2.23%	IPO 前取得：11,910,535 股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15,750	1.50%	IPO 前取得：8,015,750 股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34,704	1.03%	IPO 前取得：5,534,70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19,528	3.69%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10,535	2.23%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5,750	1.50%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4,704	1.03%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45,180,517	8.4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6,463	0.53%	2020/7/29 ~2020/8/11	178-200	2020 年 7 月 24 日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3,469	0.24%	2020/7/29 ~2020/8/11	178-200	2020 年 7 月 24 日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724	0.20%	2020/7/29 ~2020/8/11	178-200	2020 年 7 月 24 日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875	0.15%	2020/7/29 ~2020/8/11	178-200	2020 年 7 月 24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793,701 股	不超过：0.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93,701 股	2020/9/2~2020/1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138,191 股	不超过：0.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38,191 股	2020/9/2~2020/1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32,839 股	不超过：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32,839 股	2020/9/2~2020/1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83,891 股	不超过：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3,891 股	2020/9/2~2020/1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下同)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有)。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将遵守下列规则：

1. 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 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 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4. 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四条和第五条第 1 款的相关承诺。

六、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七、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八、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自行承担。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橙色海岸、亮橙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悦橙投资、创橙投资、橙色海岸、亮橙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股东悦橙投资、创橙投资、橙色海岸、亮橙投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朱雀企业优胜	
基金主代码	0082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简称	朱雀企业优胜 A	朱雀企业优胜 C
下属份额类别的代码	008294	008295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为此决定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业务的应按法律法规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 万≤M<500 万	1.0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365 日	0.50%
365 日≤N<730 日	0.25%
N≥730 日	0.0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天(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30 天以上(含)且少于 90 天(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90 天以上(含)且少于 180 天(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 180 天以上(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日	0.0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天(不含)的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1.2 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 0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包括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7493，C 类 007494，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7880，C 类 007881，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8469，C 类 008470，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8294，C 类 008295，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5.2.2 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同一基金的前后端收费模式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转换。

(4)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 T+2 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5)基金转出视同赎回，基金转入视同申购，投资者的风险等级须与转入基金的风险等级相匹配。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8)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份额转换。

(9)基金转换费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0)单笔转换申请限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转换基金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最低申购金额及最高申购金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11)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开放日